

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半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平股份”）于 2018 年 9 月 6 日收到贵部的创业板半年报问询函【2018】第 47 号《关于对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半年报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兹就贵部提出的问题向智汇科技投资（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智汇科技”）、叶顺彭、姚莉红、刘海东、吕文辉、雷秀贤，以及刘焱、刘晓丹、刘海兰等进行了核实。现对半年报问询函做回复如下：

一、半年报显示，公司董事吕文辉、雷秀贤认为半年报中披露的“叶顺彭、姚莉红和刘海东披露为实际控制人”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请你公司、叶顺彭、姚莉红、刘海东、刘焱、吕文辉、雷秀贤和智汇科技投资（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汇科技”）：（1）结合公司股权结构、董事会构成、管理层安排及 2018 年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表决情况，核实说明你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认定依据和合理性；（2）刘焱、刘晓丹及刘海兰已就与智汇科技的股权转让款纠纷提起诉讼，请说明截止目前诉讼的进展情况，上述股权之争对于公司控制权稳定、公司治理及生产经营的影响，并充分提示风险。

【回复】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情况，以及认定依据和合理性

公司收到《智汇科技投资（深圳）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尚未取得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的声明》（以下简称“《智汇科技的声明》”），智汇科技及其法定代表人吕文辉，及其实际控制人叶顺彭、姚莉红、刘海东认为：“一、智汇科技通过协议方式受让取得转让方原合计所持有的华平股份 73,371,390 股股份（占华平股份总股本的 13.52%），再加上智汇科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交易竞价方式取得的华平股份之股份，智汇科技目前合计持有华平股份 82,686,488 股股份（占华平股份总股本的 15.23%）；除智汇科技所持有的华平股份之股份以外，智汇科技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没有直

接或间接持有华平股份的股份；智汇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不是华平股份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

二、智汇科技目前合计持有华平股份 82,686,488 股股份（占华平股份总股本的 15.23%），再加上刘焱、刘晓露将其所持有的华平股份 25,867,770 股股份（占华平股份总股本的 4.77%）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智汇科技行使，智汇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目前合计可支配华平股份 20.00%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可以实际支配华平股份之股份表决权并没有超过 30%。

三、根据华平股份的公司章程规定及目前实际情况，华平股份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人数为 9 名，目前由智汇科技提名并当选的华平股份董事仅 3 名（分别为董事吕文辉、雷秀贤及独立董事郝先经）；智汇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通过其可以实际支配的华平股份之股份表决权（占总表决权的 20%），并不能够决定华平股份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

四、智汇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依其可以实际支配的华平股份之股份表决权（占总表决权的 20%），并不足以对华平股份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五、除前述智汇科技提名并当选 3 名华平股份董事以外，截至目前，华平股份高级管理人员中并不存在由智汇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派或任命的情况。智汇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从未参与过华平股份的具体经营管理，亦不存在其他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华平股份的情形。

综合上述并经咨询律师意见，智汇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为，截至目前，本次协议收购尚未履行完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 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于认定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规定，智汇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目前尚未取得华平股份的控制权，智汇科技并不是华平股份的控股股东，智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叶顺彭、姚莉红和刘海东均不是华平股份的实际控制人。”

刘焱认为智汇科技为公司控股股东，叶顺彭、姚莉红、刘海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经公司核查，目前，智汇科技为公司控股股东，叶顺彭、姚莉红、刘海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中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主要依据及合理性说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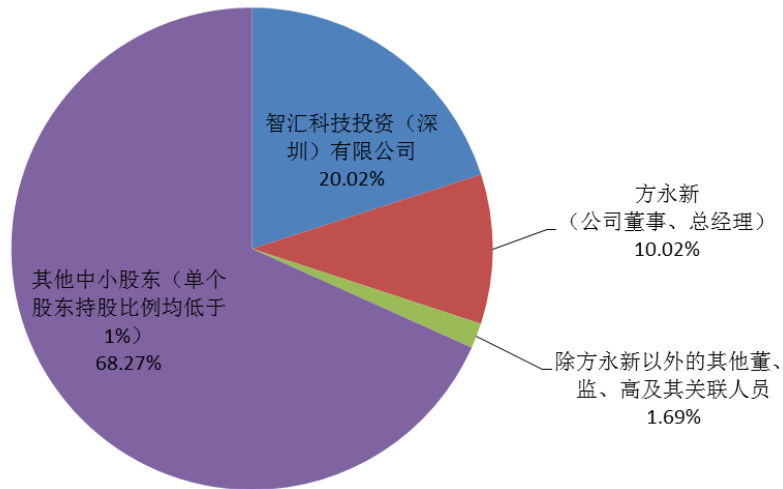
1、智汇科技实际可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并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

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智汇科技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82,686,488	15.25%
2	熊模昌	53,098,200	9.79%
3	刘晓露	21,393,570	3.94%
4	刘焱	4,474,200	0.82%
5	王昭阳	4,006,162	0.74%
6	王春燕	3,954,700	0.73%
7	朱雅娟	3,664,100	0.68%
8	尹文燕	3,500,000	0.65%
9	奚峰伟	3,100,000	0.57%
10	庄新建	2,228,800	0.41%

智汇科技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82,686,488 股，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加上刘焱、刘晓露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5,867,770 股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智汇科技行使，智汇科技合计可支配公司 108,554,258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0.02%）对应的表决权，为公司第一大表决权股东。公司股份表决权分布情况如下图：

华平股份表决权分布情况（2018-8-31）



2018年以来，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议案名称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该议案有效表决权总股数（股）	智汇科技表决权股份数/该议案有效表决权总股数（%）	该议案的赞成总票数（股）	智汇科技对该议案的赞成票数/该议案的赞成总票数（%）
2018年5月3日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01 审议通过《增补智汇科技提名的吕文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4,875,024	51.17%	140,838,957	74.44%
		1.02 审议未通过《增补熊模昌先生提名的李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4,875,024	51.17%	61,571,729	0.00%
2018年5月31日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72,100,105	63.08%	172,096,477	63.08%
		2. 审议通过《关于增补郝先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72,100,105	63.08%	172,083,077	63.08%
		3. 审议通过《关于增补雷秀贤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72,100,105	63.08%	172,098,977	63.08%

2018年6月26日	2018年度股东大会	1. 审议通过《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79,775,011	60.38%	177,081,279	61.30%
		2. 审议通过《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79,775,011	60.38%	177,081,279	61.30%
		3. 审议通过《2017年度财务报告》	179,775,011	60.38%	177,081,279	61.30%
		4. 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179,775,011	60.38%	177,081,279	61.30%
		5.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79,775,011	60.38%	177,089,579	61.30%
		6. 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1-12月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179,775,011	60.38%	177,081,279	61.30%
		7. 审议通过《2017年年度报告》及《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	179,775,011	60.38%	177,081,279	61.30%
		8. 审议通过《关于终止房屋租赁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146,852,541	73.92%	144,158,809	75.30%
		9.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79,775,011	60.38%	177,089,579	61.30%

智汇科技自受让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焱、刘晓丹、刘海兰持有的公司股份以来，参与了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投票表决。根据上述股东大会表决情况可见，智汇科技可支配的表决权股份数占每个议案参与该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总股数的比例均超过50%；智汇科技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的赞成票数占该议案的赞成总票数均超过60%；其中2018年5月3日，公司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1.02议案《增补熊模昌先生提名的李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因智汇科技未投赞成票，该议案审议未通过。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由此可见，智汇科技对公司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情况具有重大影响。《智汇科技的声明》中以及董事吕文辉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2018年半年度报告》和《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时，提出的反对理由“智汇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依其可以实际支配的华平股份之股份表决权（占总表决权的20%），并不足以对华平股份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与事实不符。

同时，从上述股东大会表决结果还可以看到，智汇科技提名的三名董事候选人分别经智汇科技参与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投票选举后，该三名董事均已顺利当选；而公司第二大股东熊模昌提名的其他董事候选人因智汇科技未投赞成票而落选。可见，智汇科技可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对公司董事会成员的任免起决定作用。因 2018 年 5 月 31 日之后，智汇科技未再向公司提名新的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故截至目前智汇科技提名的董事席位仍为 3 名（不足公司董事会成员的一半），但这并不表示智汇科技可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不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选任。结合智汇科技提名董事在历次股东大会的选举当选情况和公司股份表决权分布情况，公司可合理地推断认为智汇科技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选任。因此，《智汇科技的声明》中以及董事吕文辉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2018 年半年度报告》和《2018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时，提出的反对理由“根据华平股份的公司章程规定及目前实际情况，华平股份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人数为 9 名，目前由智汇科技提名并当选的华平股份董事仅 3 名（分别为董事吕文辉、雷秀贤及独立董事郝先经）；智汇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通过其可以实际支配的华平股份之股份表决权（占总表决权的 20%），并不能够决定华平股份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也与事实不符。

目前，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智汇科技提名的董事为 3 名；公司现有高级管理人员 7 名，无智汇科技委派或提名的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虽然智汇科技现有的董事席位不足以对公司董事会议案表决结果产生重大影响，其也未参与公司具体经营管理，但这并不代表智汇科技不拥有公司的控制权。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二十六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他内部机构应独立运作。控股股东及其职能部门与上市公司及其职能部门之间没有上下级关系。控股股东及其下属机构不得向上市公司及其下属机构下达任何有关上市公司经营的计划和指令，也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影响其经营管理的独立性。”可见，上市公司作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管理层本身就是三个独立的公司治理机构，董事会的表决结果以及管理层的决策情况并不构成控制权的必然条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7.1 条第（五）、（六）项、第（七）项规定，控股股东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控制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1）为上市公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2）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3）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4）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5）中国证监会或者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智汇科技实际可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并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因此，公司认定智汇科技为公司控股股东，智汇科技的实际控制人叶顺彭、姚莉红、刘海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认定智汇科技为公司控股股东，叶顺彭、姚莉红、刘海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是智汇科技之前的意思表示。

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2018 年 5 月 7 日，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披露了智汇科技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权益变动报告书》”），以及智汇科技委托北京东方高圣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出具的《北京东方高圣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关于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以下简称“《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在上述两次《权益变动报告书》和《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中，智汇科技曾披露其为公司控股股东，智汇科技实际控制人姚莉红、叶顺彭、刘海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并承诺《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018 年 2 月 9 日，智汇科技、叶顺彭签署了《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及承诺书》；2018 年 2 月 26 日，刘海东、姚莉红签署了《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及承诺书》，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了该四人签署的《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及承诺书》。

经公司核查，自 2018 年 5 月 7 日至今，智汇科技持有的公司股份和可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未发生变化。因此，公司认定智汇科技为公司控股股东，智汇科技的实际控制人叶顺彭、姚莉红、刘海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是智汇科技之前的意思表示。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2018 年半年度报告》和《2018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时，董事吕文辉、雷秀贤认为叶顺彭、姚莉红和刘海东披露为实际控制人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智汇科技的声明》与智汇科技此前披露的信息以及曾作出的承诺是相矛盾的。

3、公司认定智汇科技为公司控股股东，叶顺彭、姚莉红、刘海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符合公司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历史。

2017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刘焱、刘晓丹、刘海兰与智汇科技签署了《关于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将合计持有的 73,371,390 股公司股份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智汇科技。同日，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刘焱、刘晓露与智汇科技签署了《关于所持有的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之委托权表决协议》，通过表决权委托的方式将其所持有的 25,867,770 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智汇科技行使。股份转让交易涉及的股份于 2018 年 1 月 17 日完成了过户登记手续。

在上述股权转让交易之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刘焱、刘晓丹、刘海兰、刘晓露四人，该四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99,239,160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18.28%，比公司第二大股东熊模昌的股份表决权比例高 8.5%。目前刘焱、刘晓丹、刘海兰、刘晓露四人已将全部股份转让或表决权委托给智汇科技，智汇科技又陆续增持公司股份，实际可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达到 20.02%，比公司第二大表决权股东方永新高 10%。因此，公司认定智汇科技为公司控股股东，智汇科技的实际控制人叶顺彭、姚莉红、刘海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符合公司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历史。

综上所述，公司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智汇科技之前的意思表示，符合公司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历史。公司在《2018 年半年度报告》中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信息披露也是真实、准确的。

(二) 刘焱、刘晓丹及刘海兰已就与智汇科技的股权转让款纠纷提起诉讼, 请说明截止目前诉讼的进展情况, 上述股权之争对于公司控制权稳定、公司治理及生产经营的影响, 并充分提示风险。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9 日, 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华平股份: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票被司法冻结的进展公告》(公司编号: 201808-96), 根据股权转出方刘焱、刘晓丹、刘海兰提供的相关信息, 公司控股股东智汇科技因公司股权转让纠纷, 刘焱、刘晓丹、刘海兰申请诉前财产保全, 智汇科技所持有的 82,686,488 股公司股份被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目前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已受理了刘焱、刘晓丹、刘海兰起诉智汇科技及其母公司智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纠纷一案(案号: (2018)粤民初 104 号), 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根据智汇科技法定代表人吕文辉提供的信息, 截至目前, 智汇科技和智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尚未正式收到法院送达的相关诉讼文书。针对刘焱、刘晓丹及刘海兰提起的诉讼, 智汇科技正在准备提起反诉或者另行对刘焱、刘晓丹及刘海兰提起诉讼。

目前公司经营正常, 但当前治理结构的不确定性, 可能影响公司的治理决策, 从而对公司经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如若控股股东智汇科技的冻结股份被司法处置, 则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存在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

公司董事会希望股权转让双方能尽快解决分歧, 以有利于上市公司平稳发展。公司董事会各成员及经营层将会本着勤勉尽职的原则, 严格按照相关规则, 对任何可能对公司经营造成影响的重大事件作出谨慎处理。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半年报显示, 你公司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总收入 14,089 万元, 较上年同期下降 27.97%, 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非净利润-2,216 万元, 较上年同期下降-532.52%。请你公司结合业务经营情况分析说明营业收入与净利润大幅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 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是否下降, 以及改善主营业务盈利能力采取的措施。

【回复】

2018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4,089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7.9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非净利润-2,216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532.52%。主营业务收入下降的原因主要是由于在宏观去杠杆的大形势下,政府财政收紧,大型智慧城市、应急指挥、视频会议等项目的采购程序更加复杂、采购周期拉长,项目落地的速度较以往更慢,导致公司各项业务收入下降。

净利润下降主要有两方面原因:

(1) 报告期内销售毛利率较去年同期下降: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1-6月	变动
毛利率	42.27%	48.92%	-6.65%
其中:智慧城市业务	30.88%	37.67%	-6.79%
其他业务	63.82%	69.38%	-5.56%

销售毛利率下降主要受以下几个项目影响: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	项目名称	收入	毛利率
1	A	项目1	1,332	18.44%
2	B	项目2	581	19.03%
3	C	项目3	350	22.94%
4	D	项目4	315	11.37%
5	E	项目5	312	24.53%
6	F	项目6	309	15.63%
7	G	项目7	290	12.72%
8	H	项目8	74	3.52%

以上项目毛利率较低的原因说明:

项目1:该项目为当地企业中标,分包本公司,因此毛利率较低。

项目2至8:公司直接中标项目,但需依托集成商实施服务,合同中外购件占比较高,且部分项目领域为首次涉入,具有开拓意义。因此毛利率较低。

(2) 报告期内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增加,较上年同期增加约953万,同比增加141.76%,对净利润的下降产生了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与净利润均下滑主要受内部、外部两个方面影响。外部影响：公司主要客户是政府机构，上半年宏观去杠杆，政府信息化方面的预算紧缩，项目投入减少，导致竞争加剧，项目周期延长。另外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实施，对公司部分大客户的业务有一定影响；内部影响：上半年公司股权变更带来的不稳定，使公司出现员工流失，特别是核心员工流失，对公司业务产生一定的影响。

为此，公司将采取的以下措施来改善主营业务盈利能力：

1) 将公司的人力、资金等资源进一步聚焦投入有基础并有较好市场发展机会的行业及项目，包括应急指挥、智慧城市等优势行业；2) 在管理上竭力减少因股权变更可能带来的各种不利影响，通过多种手段稳定核心技术及业务人员，包括加强对优势行业创新技术及项目的投入；3) 加强应收账款的催收、回笼，积极与银行等金融机构沟通，确保公司业务开展的资金保障。

三、8月27日，你公司董事会审议《2018年1-6月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公司2018年度1-6月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相关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共计1,626.08万元。董事吕文辉和雷秀贤对上述议案投弃权票。请你公司说明就上述议案为董事履职提供的支持和协助，是否提供了充分的会议材料，并按照董事要求补充了相关会议材料；请吕文辉和雷秀贤说明是否勤勉尽责地履行了职责。

【回复】

公司于2018年8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关于2018年1-6月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2018年半年度报告》等议案。董事会秘书按照《公司章程》规定，于该次董事会召开10日以前，即2018年8月17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议案》及相关会议资料。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以手机短信方式向全体董事通知了会议时间、地点，并提醒各位董事查阅会议通知邮件。

2018年8月20日晚，董事雷秀贤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董事会秘书，针对该

次董事会的《关于 2018 年 1-6 月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要求公司：“（1）提供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的所有明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客户名称，该客户产生最后一笔应收账款时间，账龄，应收款项内容，合同，完工进度。（2）提供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收账款余额的所有明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a. 单项金额重大：客户名称，款项性质，该客户产生最后一笔其他应收账款时间，其他应收款项内容，证明无法按原有条款收回款项的客观证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计算依据。b.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客户名称，款项性质，该客户产生最后一笔其他应收账款时间，账龄，其他应收款项内容，合同。（3）提供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存货的所有明细，包括其成本的计算依据，可变现值计算依据和其确凿证据资料。请于 2018 年 8 月 22 日 18:00 前，发到我邮箱。”

公司董事会秘书于 2018 年 8 月 22 日以邮件方式向董事雷秀贤进行了回复，回复中公司说明了：（1）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具体发生额；（2）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前五大客户（坏账准备金额占比约 76.6%）的应收账款原值、前期已计提坏账准备的金额、本期计提坏账准备的金额；（3）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构成和金额；（4）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构成和金额，以及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和确定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依据。并告知相关合同等底稿资料因涉及商业秘密，不便于邮件发送，如若还有疑问可来公司查阅。

董事雷秀贤于 2018 年 8 月 23 日以邮件方式告知董事会秘书：“关于《关于 2018 年 1-6 月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所涉及的相关底稿资料，请准备好，我将于周一（2018 年 8 月 27 日）进行查阅。谢谢。”

公司准备了相关底稿资料备查。但直至公司召开该次董事会，各董事对《关于 2018 年 1-6 月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进行审议和表决时，董事雷秀贤未再提出任何疑问，也未查阅任何底稿资料，而直接以“本人未在足够时间内取到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背景资料情况下，无法确认 2018 年 1-6 月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数值的合规合理性和准确性”为由，对该议案投了弃权票。

董事吕文辉自公司发出该次董事会通知和会议资料，至召开该次董事会对

《关于 2018 年 1-6 月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进行审议和表决时，均未提出任何疑问或要求，而直接以和董事雷秀贤相同的理由，对该议案投了弃权票。

综上，本次董事会议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事先通知了所有董事，向各位董事提供了充分的会议材料，并及时答复了董事提出的问询，在会议召开前根据董事的要求补充了相关会议材料。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3.1 条规定：“董事应当在调查、获取作出决策所需文件情况和资料的基础上，充分考虑所审议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包括潜在影响）以及存在的风险，以正常合理的谨慎态度勤勉履行职责并对所议事项表示明确的个人意见。对所议事项有疑问的，应当主动调查或者要求董事会提供决策所需的更充足的资料或者信息。”董事雷秀贤、吕文辉对董事会审议议案草率表决，未履行上市公司董事的勤勉尽责义务，影响公司正常决策，不符合上市公司董事行为规范。

公司董事吕文辉、雷秀贤认为其已严格履行了董事职责。详细内容请见：附件一《公司董事吕文辉关于尽责履行董事职责的情况说明》、附件二《公司董事雷秀贤关于尽责履行董事职责的情况说明》。

四、半年报显示，你公司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472 万元，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为 17.54%，较 2017 年末计提比例 14.93%有所增加；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52 万元。请你公司：（1）说明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及逾期情况，结合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分析说明计提比例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2）结合存货明细及减值测试过程，说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回复】

（一）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及逾期情况说明

半年报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均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相关会计政策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其中: 1 年以内分项	
90 天以内	0.00
91 天—180 天	1.00
181 天—1 年	3.00
1—2 年	30.00
2—3 年	60.00
3 年以上	100.00

报告期内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472 万元, 计提坏账准备前五名客户占本次计提金额的 76.59%, 明细如下:

(单位: 万元)

客户名称	2018 年 6 月 30 日 应收账款原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余额	2018 年 1-6 月 补提坏账准备
AA	2,100.00	78.00	552.00
BB	2,448.74	34.76	316.23
CC	2,057.61	329.93	100.55
DD	1,099.74	85.47	84.40
EE	1,392.75	214.45	74.85
前五名小计	9,098.84	742.61	1,128.03
前五名占比	27.71%	17.33%	76.59%
其他	23,731.57	3,543.25	344.72
合计	32,830.41	4,285.86	1,472.75

上述前五名客户的业务均为智慧城市项目, 单个合同金额较大, 造成应收账款金额较大, 其客户性质均为大型国企及公安局等政府机构, 该类客户抗风险能力强、信用度较高。但受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地方政府财政资金的影响, 以及政府重点投入精准扶贫工作等因素的影响, 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存在逾期情况。

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9 日,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 3,989 万元。

期末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由 14.93% 增加至 17.54%, 主要是因为账龄为 1-2 年的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增加。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增加金额
	应收账款原值	占比	坏账准备余额	应收账款原值	占比	坏账准备余额	
1年以内	19,614.56	59.75%	347.06	19,641.29	68.44%	216.38	130.68
1-2年	10,362.24	31.56%	3,108.67	6,461.69	22.51%	1,938.51	1,170.16
2-3年	1,376.82	4.19%	826.09	1,132.63	3.95%	679.58	146.51
3年以上	1,476.79	4.50%	1,476.79	1,464.38	5.10%	1,451.39	25.40
合计	32,830.41	100.00%	5,758.61	28,699.99	100.00%	4,285.86	1,472.75

账龄为1-2年的应收账款增长较快的原因主要有两方面：

(1) 2016年下半年起，收入出现较大增长，导致2018年6月30日账龄为1-2年的应收账款较2017年12月31日出现较大增长：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7月至2017年6月	2016年1月至12月	增长比例
收入	43,715.10	34,173.83	27.92%
其中：智慧城市业务	28,375.42	20,419.32	38.96%

(2) 报告期末，账龄为1-2年的应收账款中86.49%的余额为智慧城市业务应收账款，其客户性质均为大型国企及公安局等政府机构，由于受当地财政状况等因素影响，应收账款存在逾期情况，造成1-2年的应收账款大幅增加。

与同行业相比，公司1年以上的应收账款计提比例更为谨慎。同行业公司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政策如下：

账龄划分	华平股份	东方网力	佳都科技	大华股份	迪威讯	苏州科达
1年以内(%)	0-3	0-5	0-5	5	5	5
1-2年(%)	30	10	10	10	10	10
2-3年(%)	60	30	30	30	20	20
3-4年(%)	100	50	50	50	50	30
4-5年(%)	100	100	80	80	80	50
5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可见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充分的，也遵循了公司一贯的会计政策。

(二) 结合存货明细及减值测试过程，说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1) 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存货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原值	2018 年 6 月 30 日
智慧城市业务	14,239.19
其他业务	8,059.65
合计	22,298.83

(2) 减值测试过程

智慧城市业务主要为政府公开招标大型项目，均在公司中标后才根据项目需求采购备货，且以外部采购为主，存货周转期基本在 1 年以内。经测试，期末智慧城市业务存货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其他业务产品主要由公司自主研发，存在库存备料，该产品以嵌入式工控设备及配件为主，此类产品生命周期较长、对应的商品销售毛利率较高，正常情况下发生减值的可能性低。报告期末经测试，综合存货在库时间、状态以及销售市场等因素判断其可估计售价，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期末对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五、半年报显示，报告期内你公司子公司华平智慧信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亏损 403 万元、铜仁华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亏损 218 万元、华平信息技术（南昌）有限公司亏损 187 万元，请结合子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经营风险等因素说明相关子公司亏损的原因，以及你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回复】

华平信息技术（南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平南昌”）是公司基于降低人力成本而设立的研发型全资子公司，主要承担公司视频软件的研发，向母公司华平股份提供视频软件，不独立面向外部销售。报告期内受公司业绩下降的影响，华平南昌向母公司销售的软件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 399 万元。

华平智慧信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为公司 65%控股子公司、铜仁华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该两家子公司主要提供视频监控技术研发、智慧城市业务技术支持及后期运维。主要依靠于母公司承接的智慧城市业务转包收入，受公司上半年智慧城市业务收入的下降，上述子公司收入下降导致亏损。

因此，上述子公司亏损均是受母公司华平股份业务影响，对此，公司将支撑母公司核心业务收入及利润提升来提升各子公司的业绩。

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9 月 12 日

附件一《公司董事吕文辉关于尽责履行董事职责的情况说明》:

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吕文辉 关于尽责履行董事职责的情况说明

本人吕文辉于 2018 年 5 月 3 日被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平股份”)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董事。自当选董事以来,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本人积极关注公司情况并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关注与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认真审阅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及相关材料等,并就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 2017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比对分析,积极参与讨论并发表个人意见。

针对 2018 年 8 月 27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本人审阅了全部会议文件,并认真研读了与该次会议审议事项有关的公司历次公告资料(包括公司股东大会原审议通过的与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及文件等)以及 2017 年年度报告、2018 年一季度报告,针对本次会议所审议事项进行认真研究以发表本人意见。

针对《关于 2018 年 1-6 月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本人与董事雷秀贤沟通之后,由雷秀贤负责向公司董事会秘书索取进一步资料。因未获得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具体资料,本人无法对《关于 2018 年 1-6 月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中所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的真实性和合理性发表意见。因此,本人对《关于 2018 年 1-6 月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投了弃权票。

针对《关于终止实施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人认真研读了公司此前所制定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这一议案,本人与董事雷秀贤的意见一致,均认为:第一,股权激励的核心目的,是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因此终止实施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行为,背离了激励宗旨。第二,此举损害了其他股东的利益,没有做到公平对待所有股东。第三,此举不符合章程规定,章程对公司回购股份有特别规定。因此,本人反对《关于终止实施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科技所持有的华平股份之股份以外,智汇科技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华平股份的股份;智汇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不是华平股份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2、智汇科技目前合计持有华平股份 82,686,488 股股份(占华平股份总股本的 15.23%),再加上刘焱、刘晓露将其所

持有的华平股份 25,867,770 股股份（占华平股份总股本的 4.77%）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智汇科技行使，智汇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目前合计可支配华平股份 20.00%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可以实际支配华平股份之股份表决权并没有超过 30%。3、根据华平股份的公司章程规定及目前实际情况科技所持有的华平股份之股份以外，智汇科技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华平股份的股份；智汇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不是华平股份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2、智汇科技目前合计持有华平股份 82,686,488 股股份（占华平股份总股本的 15.23%），再加上刘焱、刘晓露将其所持有的华平股份 25,867,770 股股份（占华平股份总股本的 4.77%）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智汇科技行使，智汇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目前合计可支配华平股份 20.00%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可以实际支配华平股份之股份表决权并没有超过 30%。3、根据华平股份的公司章程规定及目前实际情况，华平股份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人数为 9 名，目前由智汇科技提名并当选的华平股份董事仅 3 名（分别为董事吕文辉、雷秀贤及独立董事郝先经）；智汇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通过其可以实际支配的华平股份之股份表决权（占总表决权的 20%），并不能够决定华平股份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4、智汇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依其可以实际支配的华平股份之股份表决权（占总表决权的 20%），并不足以对华平股份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5、除前述智汇科技提名并当选 3 名华平股份董事以外，截至目前，华平股份高级管理人员中并不存在由智汇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派或任命的情况。智汇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从未参与过华平股份的具体经营管理，亦不存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告在其他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华平股份的情形。综上所述，本人认为：华平股份 2018 年半年报将叶顺彭、姚莉红和刘海东披露为华平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不符合华平股份的实际情况，也不符合现行的证券法律法规。”因此，在《2018 年半年度报告》和《2018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不能按本人及董事雷秀贤之意见进行修改调整的情况下，本人对《2018 年半年度报告》和《2018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投了反对票。

综上，本人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认真参与并审议全部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会议材料，积极维护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勤勉尽责地履行了董事职责，积极与董秘针对各等事项进行充分讨论与沟通，较好地发挥了董事的作用，因此本人严格履行了董事职责。

今后，为了更好的尽责履职，本董事将持续关注公司经营情况并逐渐要求公司提供包括但不限于过去两年的如下文件资料：业务资料、财务资料、核心人员履职文件资料、人员变动资料、经营各项费用支出等相关文件，以便本董事更清楚地了解公司情况，履行董事职责。

此外，本董事欢迎公司监事会以及中小股东对包括本人在内的公司董事履职情况进行监督。

特此说明。

说明人：吕文辉

日期：2018年9月12日

附件二《公司董事雷秀贤关于尽责履行董事职责的情况说明》:

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雷秀贤 关于尽责履行董事职责的情况说明

本人雷秀贤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被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董事。自当选董事以来，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本人积极关注公司情况并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关注与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认真审阅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及相关材料等，并就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 2017 年年度年报材料进行了比对分析，积极参与讨论并发表个人意见。

针对 2018 年 8 月 27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本人审阅了全部会议文件，并认真研读了与该次会议审议事项有关的公司历次公告资料（包括公司股东大会原审议通过的与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及文件等）以及 2017 年年度报告、2018 年一季度报告，针对本次会议所审议事项进行认真研究以发表本人意见。

期间，本人针对《关于 2018 年 1-6 月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为了进一步获取相关材料，以判断相关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真实性和合理性，在 2018 年 8 月 20 日期间通过邮件沟通董秘要求其提供具体资料进行审核，但董秘于 2018 年 8 月 22 日以底稿资料因涉及商业秘密，不便于邮件发送为由，未提供相关资料。审查资料是履行职责的必要条件，本人未在足够时间内取到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背景资料情况下，无法对《关于 2018 年 1-6 月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发表意见。因此，本人在对《关于 2018 年 1-6 月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进行表决时只能投弃权票。

针对《关于终止实施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人认真研读了公司此前所制定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人认为，第一，股权激励的核心目的，是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因此终止实施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行为，背离了激励宗旨。第二，此举损害了其他股东的利益，没有做到公平对待所有股东。第三，此举不符合章程规定，章程对公司回购股份有特别规定。因此，本人反对《关于终止实施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针对《2018 年半年度报告》和《2018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本人认同董事吕文辉的意见，同时本人认为：1、报告中披露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智汇科技

投资（深圳）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叶顺彭、姚莉红、刘海东，但本人认为这是与客观事实不相符的，因此要求修订 2018 年半年度报告针对该部分的内容。

2、本人无法确认 2018 年 1-6 月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数值的合规合理性和准确性。因此，在《2018 年半年度报告》和《2018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不能按本人及董事吕文辉之意见进行修改调整的情况下，本人对《2018 年半年度报告》和《2018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投了反对票。

综上，本人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认真参与并审议全部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会议材料，积极维护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勤勉尽责地履行了董事职责，积极与董秘针对各等事项进行充分讨论与沟通，较好地发挥了董事的作用，因此本人严格履行了董事职责。

今后，为了更好的尽责履职，本董事将持续关注公司经营情况并逐渐要求公司提供包括但不限于过去两年的如下文件资料：业务资料、核心人员履职文件资料、财务资料、人员变动资料、经营各项费用支出等相关文件，以便本董事更清楚地了解公司情况，履行董事职责。

此外，本董事欢迎公司监事会以及中小股东对包括本人在内的公司董事履职情况进行监督。

特此说明。

说明人：雷秀贤

日期：2018 年 9 月 12 日